

样，计算起来似乎要简便些。但“对应相乘数”因只保留一位小数，在换算时已产生了人为的误差因素（换算时的差错暂不管它，例如，批发回扣点12%时，“对应相乘数”应为89.3而误为89.2；13%时，应为88.5误为88.4；16%时，应为86.2误为86.1；20%时，应为83.3误为83.4），因此，在实际应用时，必将产生较大的误差值。经笔者测算，其误差如下表：

根据上表所列测算的误差值，如企业在发生的批发额较大的情况下，按批发价格=零售价格×批发对应相乘数（%）计算的金额，其中的误差绝对值必然也较大。为了减少误差，笔者认为，“对应相乘数”应至少保留二位小数为宜，这样可大大提高其准确度。

度。
如用加价法由零售价格计算批发价格时，也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批发价格} = \frac{\text{零售价格}}{1 + \text{批零差率}}$$

这样完全可以避免误差，如用扣价法时，则直接用下列公式计算，就更为简便：

$$\text{批发价格} = \text{零售价格} \times (1 - \text{倒扣批零差率})$$

另外《计算》一文中对批零差率的提法也很不一致。有的说成“批发点子”、“协商扣率”，有的又说是“批零差15点”、“加10点计为零售价”等等，令人不知所云。

项 目	批 零 差 率 (%)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批发价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零售价格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批发对应相乘数 (%)	91	90.1	89.3	88.5	87.7	87	86.2	85.5	84.7	84	83.3
零售价格×批发对应相乘数	1.001	1.00011	0.99904	0.99892	0.99978	1.0005	0.99992	1.00035	0.99946	0.9996	1.0008
按 $\frac{\text{零售价}}{1 + \text{批零差率}}$ 公式计算的批发价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与批发价格的实际误差 (%)	0.1	0.011	(-)	(-)	(-)	0.05	(-)	0.035	(-)	(-)	0.08

对“不要挪用商品 保修费”一文的质疑

杨应红

贵刊1986年第一期刊登了胥晓峰同志“不要挪用保修费”一文，本人认为胥文中关于企业把家用电器商品的保修费转为盈利，和视同盈利上交财税部门，就是严重违反了财务会计处理规定的笼统提法不妥，与国家关于保修费的财务制度不符，对此本人谈点看法。

一、保修费能否转为盈利要根据不同情况而论。商业企业的所谓保修费，是“三保”，即保修、保换、保退费用的统称，是保证用户在一定时期内免费修理电视机、录音机、收音机等商品而拨付的专项费用，原则上应直接用于有关“三保”的费用开支，不得把保修费当作营利赚钱的项目，允许盈亏。对保修费的盈亏处理，财政部（81）财企字第542号“关于电视机等商品保修费管理问题致上海市财政局的复函”中

已作了明确规定，即电视机、录音机、收音机的保修费在年末有结余时，对未满足保修期的部分，应留待下年继续使用，对已满保修期的结余或超支部分，应列入当年损益处理；如不集中保修的，应列入当年损益统一核算。我认为，在国家对家用电器商品保修费的管理没有修改前，企业必须按以上规定办理。那种把电视机、录音机、收音机未满足保修期部分的年末结余转为盈利、或将已满保修期部分的年末结余及不集中保修的保修费收支摆在往来帐上的作法，才是严重违反了国家关于保修费财务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增加企业盈利部分的保修费应不应该上交国家，这涉及到企业利润分配问题。按照国家规定，商业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在交纳所得税（大中型企业还要交纳调节税）前，只扣除经财税部门批准的归还基建借款、专用借款的利润和还款利润提取的两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利润。这明显地说明，保修费应转为盈利的部分，理所当然地要按税法规定上交税金。胥文中认为家用电器商品的保修费，在财会处理上，不能视同盈利上交财税部门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